

#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中心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中心支局结合自身实际，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5]24 号）、《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0]219 号）、《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银办发[2017]95 号）以及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和外汇局有关工作的要求，认真开展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深化服务效能，深入拓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黑河市中心支局把加强政务服务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机制、狠抓落实”为核心。进一步整合资源，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并且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管理和组织，及时把政务决策程序、服务程序、办事方法、结果等向社会公开，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坚持“边实践、边探索、边完善、边发展”的原则，不断提高黑河市中支政务服务建设水平。

## 二、夯实履职基础，有效建设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框架体系。根据黑河市中心支局工作实际，在原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各项政务公开制度、办法和细则，修改、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中心支局政务公开规定（试行）》等工作制度。目前，黑河市中心支局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涵盖政务公开各个环节，使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系统规范。

（二）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黑河市中心支局坚持政务公开为民、便民、利民的宗旨，打造外汇局的公信力。一是根据依法行政的需要和社会信息需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目录，逐项审核行政权力办理的各类事项，明确授权依据，制定统一的目录规范文本。充实政务公开指南，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操作性；二是完善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

市中心支局行政职能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权力项目，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认真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操作流程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不发生泄密事故。截至目前，黑河市中心支局未发生政务公开泄密事故。

（四）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的程序符合。黑河市中心支局政务公开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发布，按照“提出、初审、审核、公开、反馈、整改、建档”七项程序开展办事公开工作，绘制公开流程图，确保职责清晰、责任到人。在审核过程中严格控制公开信息的安全性。认真执行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办法，按照规范化要求，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档案，做到材料齐全、内容完备、入档及时。

（五）进一步形成内部监督体系。加强协作，进一步发挥各方面的监管合力。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不定期对各职能部门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人民银行法律事务部门对政务公开事项主体、程序、范围等内容进行指导审查。充分发挥广大干部在公开监督中的作用，形成人人参与公开、人人监督公开的政务公开监督格局，建立了良好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三、具体公开情况

2022年黑河市中心支局全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5笔，包其中：经常项目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业务81笔（含黑河

市中心支局 68 笔、逊克县支局 12 笔、嫩江市支局 1 笔)、  
 资本项目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 1 笔。行  
 政处罚 3 笔。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制发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 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 一是申请人的类别;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 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 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 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 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 所有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 第五部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黑河市中心支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加强监督检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大力推进黑河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

#### 第六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河市中心支局

2023年1月12日